

情况通报

INFCIRC/696

Date: 7 March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7年3月2日关于伊朗核活动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常驻代表团 2007 年 3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附载了伊朗驻地代表 2007 年 2 月 19 日就伊朗核活动致总干事的信函。
2. 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并根据其中提出的请求分发其附文。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电话：(0043-1) 214 09 71 传真：(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PM.Iran_IAEA@chello.at

No. 028/2007
2007年3月2日

维也纳 A-1400

P. O. Box 100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向所有成员国分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和常驻代表 2007 年 2 月 19 日就伊朗核问题致总干事的第 19/2007 号信函，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和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电话：(0043-1) 214 09 71 传真：(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PM.Iran_IAEA@chello.at

No. 019/2007

2007年2月1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 2007 年 2 月 1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 MBA-IRA-30/2007-1 号信函并通报如下：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是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活动情况的唯一中枢机构。
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干涉伊朗核问题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即使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全面保障考虑到与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广泛合作，联合国安理会的介入也没有任何正当理由。采取这种行动方针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还将导致问题的进一步复杂化。
3.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其享有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之外并无他求，但只要能从行使这种权利中受益，它仍打算履行其根据该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此外，“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但一些国家，特别是某些有核武器国家，不仅不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其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义务和承诺，而且还拒绝让该条约其他缔约国受益于它们合法享有的不容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4. 原子能机构是唯一提供和平利用核能服务和合作的技术性和专业性组织。把原子能机构转变成一个政治性机构将使它偏离其法定目标。根据《规约》第三条，在授权原子能机构履行的七项职能中，只有一项是保障职能，其余六项职能均涉及促进性活动。

5. 为了消除对其核计划的模糊认识和误解并表现出最大的透明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原子能机构采取了以下种种措施：

- 同原子能机构建立了甚至超出其法定义务范围的密切协作；
- 过去三年期间对其核活动和核设施进行了超过 2000 人-日的视察，这在原子能机构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 采取了作为临时性的但却持续了两年半时间的铀转化和铀浓缩相关活动自愿中止措施，目的是建立信任，因为“全面保障协定”甚至“附加议定书”的任何条款都未设想过采取这种措施；
- 必须指出的是，在采取这种自愿中止措施之后，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建立并执行了一种核查中止情况的新核查制度，这在原子能机构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
- 因此，必须明确区分自愿措施与法定义务，以防止将这种自愿措施转变成法定保障义务；
- 2003 年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自 2003 年 12 月到 2006 年 2 月自愿执行了该附加议定书；
- 允许完全和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特别是纳坦兹的浓缩设施和伊斯法罕的铀转化设施；
- 允许按“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对 55 个场所进行超过 26 次的补充接触；
- 允许准入军用场址（超过 20 次），视察结果证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指控毫无根据；
-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了 1300 多页根据“附加议定书”进行的初始申报。这些申报已得到更新并由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核实。

6. 除上述措施外，自阁下 2006 年 11 月的前份报告（GOV/2006/64）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 132 个视察人-日以上的核查活动提供了便利。关于纳坦兹浓缩设施的燃料浓缩中试厂（IRM）和燃料浓缩厂（IRN）以及正在进行的重水研究堆 IR40（IRP）的建造活动，已经完成的视察活动如下：

- 燃料浓缩厂（IRN）：

15 次视察，视察工作量达到 38 人-日；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安装了 7 台新的监视摄像机（全部正在运行），并在该设施的 22 个敏感部位加装了原子能机构的金属封记；

- 燃料浓缩中试厂（IRM）

13 次视察，视察工作量达到 29 人-日，开展了临时存量核实和设计资料核实；

- 重水研究堆 IR40（IRP）

2 次视察（4 人-日）

在重水研究堆 IR40 建造期间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并仍在遵守“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活动一直根据该保障协定进行，没有受到任何妨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核活动包括浓缩活动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视摄像机的全面和连续视察之下，并充分遵守了原子能机构《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保障协定”。

8. 正如在若干场合已经指出的，40 兆瓦重水研究堆（IR40）旨在替换 5 兆瓦德黑兰研究堆，因为后者已经超过了其正常寿期。该反应堆主要用于生产医用和农用放射性同位素。

9. 关于遗留的悬而未决问题，必须忆及的是，正如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拉里贾尼博士阁下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致总干事阁下的信函中所适当反映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做好充分准备，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方式进行谈判，但条件是保证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这些问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加干涉。就此而言，伊朗准备在通过谈判商定核查安排的基础上调整今后的合作。

10. 很显然，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实现上述前景。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阁下和其他人士所作的宝贵努力深表谢意，并准备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开展建设性的而不是表面性的谈判。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常驻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签名）